三中全會《決定》：加強涉外法治建設

健全國際商事仲裁 港調解優勢突顯

接軌國際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

多位專家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香港的高度開放以及較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能夠使其在中國的涉外法治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以及通過香港在國際仲裁及國際調解領域的地位提升話語權。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

「把加強涉外法治建設納入三中全會公報重要組成部分，本身就意味着這項工作在國家總體戰略部署中地位的提升。從相關表述來看，是更加全面具體地部署工作，同時總結過往涉外法治建設過程中的重點問題和突出問題，公報內容是帶有很強針對性的改革思路、方向和舉措。」資深涉外法治專家、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閃濤向大公報表示，《決定》特別提及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意味着中國將加大法治建設國際話語權，着重培養涉外法治人才。

須掌握最新涉外法治動態

閃濤表示，《決定》明確提到法律服務機構律師事務所，將其作為一個重要機構或主體納入到涉外法治建設過程中，是要充分發揮律師事務所在具體案件中，維護公民和企業在海外的合法權益當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也就是說，我們要培養一支屬於自己的強而有力的律師隊伍，來服務於我們的涉外法治建設。」

談及中國律師及律師事務所在涉外法治工作中應如何發揮作用，有着多年涉外法治工作經驗的閃濤認為，在涉外工作中，無論是宏觀風險的判斷與把控，還是具體法律問題的協商與解決，均需要中國律師積極主動作為。

「在涉外法律服務工作中要具有前瞻性思維，主動研究並提出企業還沒有意識到的在東道國所面臨的法律風險。」閃濤說，這就要求涉外律師要勤於學習，及時掌握相關國家最新的法制動態，做到未雨綢繆，改變出了問題再想解決辦法的傳統思路。

此外，在涉外法律服務工作中要有全局性思維，積極主動承擔起組織與統籌中外法律團隊的作用。在具體事務中，中國律師則要站在中國企業角度，全局性考慮法律問題，並善於主動引導外方律師完成相應工作。同時，還要積極主動研究與思考東道國的法律問題。

提升中國調解仲裁話語權

作為高度開放包容的國際化大城市，香港此前亦獲選為國際調解院總部所在地。對此，閃濤表示，這實際上是希望能夠發揮香港在普通法下的優勢地位，在較好的法治化營商環境基礎上發揮更大優勢，一是要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層面，作為爭議解決或者調解仲裁的方式的作用。其次是對外開放，在「一帶一路」方面發揮香港的傳統優勢。

立法會議員、教聯會副會長鄧飛亦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香港作為世界仲裁中心之一，國際仲裁及國際調解都做得非常好，獲選為國際調解院總部所在地，中國能夠充分發揮香港特區國際化的優勢，通過國際調解中心、國際仲裁中心，能夠提升中國在此領域的話語權，其中包括國際公法，亦不限於商務，也可以拓展至國與國之間的爭端的調解和仲裁。

▲珠海國際仲裁院落地橫琴自貿區。

◀在第四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上，海南國際仲裁院服務組熱情服務參展商、採購商。

三中全會《決定》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

深化立法領域改革

- 統籌立改廢釋纂，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立法，完善合憲性審查、備案審查制度，提高立法質量。探索區域協同立法。

深入推進依法行政

- 推進政府機構、職能、權限、程序、責任法定化，促進政務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完善覆蓋全國的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

加強涉外法治建設

- 建立一體推進涉外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務、法治人才培養的工作機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和法治實施體系，深化執法司法國際合作；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

大公報整理

中企「走出去」港法律人才提供專業服務

培養人才

《決定》第37條關於「加強涉外法治建設」提到，建立一體推進涉外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務、法治人才培養的工作機制。資深涉外法治專家、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閃濤表示，在與涉外、國際相關的領域中，《決定》把涉外法治建設作為重要的改革方向和內容，與其他部分融合成為一個有機整體，這就需要把依法治國、高質量建設等方面相互聯繫起來，再去看涉外法治建設。

多位專家亦表示，中國下一步將着力培養涉外法治人才，為中國企業海外發展保駕護航。對於香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浙江大學國際戰略與法律研究院院長王貴國表示，香港無論是在司法獨立性方面，抑或仲裁服務等方面，在國際上均名列前茅。香港的高度開放以及較為完善的市場、國際商業網絡、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系及自由通暢的信息交流，使其能夠在中國的涉外法治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而香港的高端律師人才亦可以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王貴國認為，涉外法治建設可能涉及的爭議包括政府與政府、外國企業與東道國政府、企業與企業間等，「如果不懂普通法或抗辯制度規則，就沒辦法有效地解決糾紛。」而在這一過程中，香港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

▲在2023年服貿會法律服務專題展上，與會者向法律專業人士諮詢問題。 新華社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享譽國際

受案總量

- 共受理500起案件，包含281起為仲裁案件、10起為調解案件、209起為功能變數名稱爭議案件。

仲裁受案量

- 提交的281起仲裁案件中，184起為HKIAC管理的機構仲裁案件，涉及的規則包括HKIAC機構仲裁規則和UNCITRAL仲裁規則。

國際仲裁案件

- 提交的全部仲裁案件中有75.1%為國際案件、HKIAC管理的機構仲裁案件中有89.7%為國際案件，即至少有一方當事人不涉及香港當事人。提交HKIAC的仲裁案件中有37.7%不涉及香港當事人，有9.6%不涉及亞洲當事人。提交HKIAC的仲裁案件中有39.5%的案件涉及中國內地當事人。

爭議金額

- 所有仲裁案件的爭議金額總額達928億港元。由HKIAC管理的機構仲裁案件爭議金額總額為860億港元，個案平均爭議標的為4.676億港元。

當事人地區分布

- 來自45個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參與了HKIAC仲裁，當事人來自香港、中國內地、英屬維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

*數據為2023年統計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網站

為改革出力 享改革紅利

北京觀察

馬浩亮

回顧近些年來中央在重大改革發展節點上出台的頂層文件，涉港內容都是不可或缺的，充分彰顯了中央對香港的厚愛和看重。2013年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總括式提出：「擴大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合作」。2019年十九屆四中全會系統總結了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的顯著優勢，將「一國兩制」納入「中國之治」的13個方面之一，為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十屆三中全會對十八屆三中全會開啟的全面深化改革，進行了遞進與升維。相比後者，今次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的涉港部署更細化，更具針對性，涉及到金融、航運、貿易、人才、區域經濟等諸多方面。

改革開放40多年來，眾多的「首次」「第一」都由香港創造，在大國崛起的奇跡中，香港的貢獻是獨一無二的。同時，國家的改革開放為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強大後盾和源源動力。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征程，香港仍將扮演不可取代的角色。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既屬於「一國」之內，經濟上又擁有境外身份。這種兼容「內」「外」的橋樑角色，是香港參與國家改革大局、共享改革開放紅利的獨特優勢。可以說，《決定》不僅是擘劃了國家全局改革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也是香港下一步發展的指南。

從《決定》看，中央處處為香港參與改革「預留端口」。譬如，本次全會將教育科技人才改革上升到更高戰略層級，全面推進人才強國戰略，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制度體系。同時，中央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有更大空間來發揮橋頭堡與試驗田作用。

再如，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識，「制度型開放」是下一步開放的重中之重。這包括在產權保護、產業補貼、電子商務、金融領域等實現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相通相容。而基於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強化香港與內地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無疑是近水樓台。香港有條件有能力來為改革出力，享改革紅利，實現共贏。

灣區執業律師 橋樑作用更突出

規則銜接

三中全會提出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對此，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律師禤孝廉表示，樂見國家不斷推動涉外法治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將有更多發揮空間。禤孝廉認為，香港在調解中在香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其原則、方法和經驗可讓內地借鑒及參考，讓內地法律改革作出啟示，取長補短，讓國家法律改革更完善。

禤孝廉數年前北上在前海的聯營律所工作，並通過考試，獲得首批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他表示，在前海執業數年，深切感受到內地非常積極汲取香港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法律框架的經驗，制定中國式仲裁和調解法律。大灣區更是積極推動建立強勁的涉外法治工作團隊，國際商事法律人才培養及交流作了大規模實踐，方便銜接國際，有利中國企業走出去，海外企業走進來。

在他看來，內地通過借鑒香港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兩地合作及交流能夠銜接國際仲裁規則，亦能提升自身的信譽度，吸引重視爭議解決機制的外國投資者，讓大灣區確立領先國際的地位。他有信心，在國家法治改革中，大灣區律師能發揮連接內地、香港及世界的橋樑和窗口作用，構建我國對外開放重要功能，鞏固國際社會信心，發展內地的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

大公報記者李望賢

▲香港大律師禤孝廉在前海聯營律所執業數年，並成為前海法院的特邀調解員。

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話你知

舊灣仔警署將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預計明年中前完成翻新工程，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議，將會大大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調解是一種自願參與的程序，當中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在良好的氣氛下，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調解過程中，爭議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和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是幫助各方探討本身論據強弱，尋求可行解決方案，從而利便各方達成和解協議，不會就誰對誰錯作出裁決，亦無權強行各方和解；作出決定的權力始終在爭議各方的手上。

大公報整理

◀大公報於2月15日頭版報道「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